

博乐、精河光热一体化项目业主工程师技术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: BRR23-ZB1-ZB-058-027)

公示开始时间: 2024年09月26日16时00分00秒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4年09月29日23时59分59秒

本博乐、精河光热一体化项目业主工程师技术服务(招标项目编号: BRR23-ZB1-ZB-058-027)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确定001第1包的中标候选人,现公示如下:

一、评标情况

001第1包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	质量	工期/交货期
1	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1195万元(人民币)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2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	1440万元(人民币)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3	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	1360.8万元(人民币)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负责人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赵宇明	注册结构工程师: S171500441
2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	李红江	注册监理工程师: 00398052
3	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	王鑫	注册电气工程师: DF146100151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	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2	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	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3	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	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（电话：15537300622）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/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精河新华新能源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南城区隆泉大厦12楼

联系人：李亚虎

电话：15537300622

电子邮件：xhfd_tz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

联系人：范雪凯、申晓东

电话：010-53105851

电子邮件：chinabrr09@163.com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